

→ 关于落实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相关事项的通知 2016-01-09

上证发〔2016〕5号

各上市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减持规定》”），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（以下并称“大股东”）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经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减持股份行为，明确具体监管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6年1月9日起，上市公司大股东此后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二、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，继续减持其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遵守《减持规定》的要求。

大股东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，不适用《减持规定》中减持预披露和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要求。

前述二级市场买入，是指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者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。

三、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、人民币特种股票（B股）时，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A股、B股、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（H股）股份总数合并计算。

四、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%，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五、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，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%的股份出让方、受让方，在减持后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《减持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；减持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的出让方、受让方，在减持后应当遵守《减持规定》的要求。

六、本所结合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预披露计划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协议转让情况，定期对其减持行为进行事后核查。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减持规定》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

关闭

